



索引号	FGWJ-2020-10001	主题分类	法规文件 / 规范性文件
标题	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履行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有关事项的通知		
发布日期	2020-10-16		

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履行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药监综械注〔2020〕95号



发布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委2017年发布的第38号公告（以下简称38号公告），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汞公约》）自2017年8月16日起施行。其中明确“自2026年1月1日起，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。”为贯彻落实《汞公约》和38号公告，做好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的注册和生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，原注册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；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可以申请延续注册，但限定其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已经按照医疗器械受理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，继续按照医疗器械进行审评审批，准予注册的，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，限定其注册证书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，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做好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的工作，切实履行《汞公约》及38号公告有关要求。

国家药监局综合
2020年10月1日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

政府网站
找错